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酗酒無照騎車拒測罰鍰 18 萬元不繳

查封透天厝連累老母家屬無奈繳清

嘉義縣民雄鄉 59 歲連姓男子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0 點 30 分許酒後騎乘機車，行經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 3 段處，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測處所為警攔檢，發現連男之前已因酒駕被吊銷駕照，當場又因為酒駕拒絕接受酒精濃測試。連男無照酒駕又拒絕檢測，因此被重罰 18 萬元罰鍰，卻不繳罰鍰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受理執行後，立即查封連男名下民雄鄉土地 7 筆及其住家 2 層樓房屋 1 棟。執行人員到查封住家現場執行時，發現連男長年酗酒，年長母親對其酒駕情形也十分困擾。連男外甥女賴小姐之後來電表示連男長年喝酒且不學好，進出監獄如家常便飯，民雄老家目前只有 80 歲的外婆在居住，舅舅沒有責任心，這件事不希望外婆擔心也怕房子拍賣後外婆沒有地方住，所以賴小姐就主動幫忙前來分署繳清 18 萬元罰鍰，執行人員隨即塗銷所有土地及建物查封

登記。酒駕誤事除了自身健康受損、荷包失血外，更是連累親人受累。

酒駕害人害己係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先後以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扣押保險契約債權、查扣車輛、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，展現貫徹公權力的決心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字號：00020406 號

主旨：本分署 111 年度酒駕裁罰字第 384 份酒駕裁罰案件，經依法執行等情，除分別通知外，茲將不動產查封本分署查封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後開不動產義務人不得與第三人買賣或其他處分行為。
- 二、任何人對本公告不得有損壞除去污穢及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。
- 三、不動產標示：如附表
- 四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李柏宜 05-2711335277

編號	縣市	地號	用途	面積	查封	查封	備註
1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835.87	100 分之 1		
2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124.87	100 分之 1		
3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1825.73	100 分之 1		
4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124.87	100 分之 1		
5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225.33	100 分之 1		
6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564.88	100 分之 1		

編號	縣市	地號	用途	面積	查封	查封	備註
1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835.87	100 分之 1		

編號	縣市	地號	用途	面積	查封	查封	備註
1	嘉義	民權路 10 段 300 號	住宅	835.87	100 分之 1		

備註：查封不動產之增建部分，一併追加查封，其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。



家屬代繳罰緩

房地查封公告